农村社会经济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19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报表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村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本制度为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制度等报表制度。

五、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六、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为主，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七、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3

二、报表目录············································································3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表式

1.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5

2.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FJA352表）··············································6

3.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FJA353-1表）············································7

4.食用菌生产情况（FJA353-2表）····················································8

5.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304表）······················································9

6.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FJA356表）·······································10

7.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FJA357-1表）···········································11

8.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FJA357-2表）···············································12

9.全社会畜牧业生产情况（FJA359表）···············································13

10.渔业生产情况（FJA310表）······················································14

11.主要水产品产量（FJA355表）·····················································15

12.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情况（FJA358表）····································17

（二）定期报表式

1.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FJA452-1表）···············································18

2.春播经济作物面积（FJA452-2表）·················································19

3.夏播经济作物面积（FJA452-3表）·················································20

4.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A404表）·····································21

5.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FJA454-1表）·······································22

6.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FJA454-2表）·······································23

7.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FJA454-3表）·······································24

8.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FJA453-1表）···········································25

9.食用菌生产情况（FJA453-2表）···················································26

10.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FJA456表）······································27

11.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FJA457-1表）··········································28

12.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FJA457-2表）··············································29

13.主要水产品产量（FJA455表）····················································30

14.水产品产量月报表（FJA455-1表）················································32

15.采集野生植物情况（FJA458表）··················································33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34

（二）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亩参考标准············································39

（三）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39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40

二、报表目录···········································································40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表式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M301表）·····················································41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FJM304表）·············································43

（二）定期报表式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M401表）·····················································44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FJM404表）·············································45

四、附录

（一）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46

（二）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50

（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5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55

二、报表目录···········································································55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表式

1.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M302表）····················································56

2.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FJM302-1表）··········································57

（二）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表）················································58

四、附录

（一）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60

（二）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62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64

二、报表目录···········································································64

三、调查表式

1.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表)··················································65

2.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67

四、G101表资料来源对照表······························································70

1.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表)··················································70

2.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71

五、指标解释···········································································72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 说 明

(一) 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填报。

（三）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的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由村级逐级汇总上报的调查方式。农机、水利、林业、渔业和国土生产和基本情况指标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六)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 |

（一）年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A301表 | 农业生产条件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52表 |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53-1表 |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53-2表 | 食用菌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A304表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56表 |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 |
| FJA357-1表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林业局 | 1月10日前 |
| FJA357-2表 |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59表 | 全社会畜牧业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 FJA310表 | 渔业生产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1月10日前 |
| FJA355表 | 主要水产品产量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1月10日前 |
| FJA358表 | 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15日前 |

（二）定期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FJA452-1表  FJA452-2表  FJA452-3表 | 1．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2．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3．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 季节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2019年12月25日前  4月25日前  8月15日前 |
| A404表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 季节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秋冬播2019年12月25日前  春播4月25日前  2020年2月20日前 |
| FJA454-1表  FJA454-2表  FJA454-3表 | 1．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2．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3．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 季节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春收实际5月10日前  夏收实际8月5日前  秋收实际11月5日前 |
| FJA453-1表 |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 季节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末25日前 |
| FJA453-2表 | 食用菌生产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 FJA456表 |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 FJA457-1表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林业局 | 季末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 FJA457-2表 |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 FJA455表 | 主要水产品产量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季末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 FJA455-1表 |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 月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月底前 |
| FJA458表 |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Ａ ３ ０ １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19〕101号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 码 | 数 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 一、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 | — |  |  |
| 乡村户数 | 户 | 01 |  |  |
| 乡村人口 | 人 | 02 |  |  |
| 1.男 | 人 | 03 |  |  |
| 2.女 | 人 | 04 |  |  |
|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 人 | 05 |  |  |
| 1.男 | 人 | 06 |  |  |
| 2.女 | 人 | 07 |  |  |
| 乡村从业人员 | 人 | 08 |  |  |
| 1.男 | 人 | 09 |  |  |
|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 人 | 10 |  |  |
| 2.女 | 人 | 11 |  |  |
|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 人 | 12 |  |  |
| 二、农村基础设施  自来水受益村数  通有线电视村数  通宽带村数  三、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个  个  个  — | —  13  14  15  — |  |  |
|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 吨 | 16 |  |  |
| 其中：氮肥 | 吨 | 17 |  |  |
| 磷肥 | 吨 | 18 |  |  |
| 钾肥 | 吨 | 19 |  |  |
| 复合肥 | 吨 | 20 |  |  |
|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 吨 | 21 |  |  |
| 其中：地膜使用量 | 吨 | 22 |  |  |
| 地膜覆盖面积 | 亩 | 23 |  |  |
| 农用柴油使用量 | 吨 | 24 |  |  |
| 农药使用量 | 吨 | 25 |  |  |
| 农村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26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5.折纯量：即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所含的氨、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百分之一百有效成份计算。

6.计算结果取整数（农药使用量除外）。

7.指标关系：02=03+04，05=06+07，08=09+11，16=17+18+19+20

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  |  |  |
| --- | --- | --- |
|  | | 表 号:F J A 3 5 2 表 |
|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
|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综合机关名称： | 20　 年 |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产量 | 亩产 |
| 甲 | 乙 | 1 | 2 | 3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1.花生  ①夏花生  ②秋花生  2.油菜籽  3.芝麻  4.葵花籽  5.其他油料  二、棉花  三、生麻  1.生黄红麻  2.生苎麻  3.其他麻类  四、甘蔗  1.糖蔗  2.果蔗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六、中草药材  七、蔬菜（含菜用瓜）  八、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草莓  4.其他瓜果  九、花卉  十、其他  1.茉莉花  2.席草  3.木薯  4.莲籽  5.菱角  6.瓜籽  7.蕉芋  8.青饲料  9.绿肥  10.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5.计算结果取整数。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表 号:F J A 3 5 3-1 表 |
|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20　 年 |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代码 | 播种 面积  (亩) | 产量  (吨) | 亩产  (公斤、粒、枝、盆/亩) | 品名 | 代  码 | 播种 面积  (亩) | 产量  (吨) | 亩产  (公斤、粒、枝、盆/亩) |
| 甲 | 乙 | 1 | 2 | 3 | 甲 | 乙 | 1 | 2 | 3 |
| 一、蔬菜  1.叶菜类  菠菜  芹菜  油菜  蕹菜(空心菜)  其他叶菜类  2.白菜类  大白菜  其他白菜  3.甘蓝类  卷心菜(结球甘蓝)  其他甘蓝菜  4.瓜类  黄瓜  冬瓜  丝瓜  南瓜  其他瓜类  5.根茎类  白萝卜  胡萝卜  芋头  生姜  芦笋  榨菜头  其他根茎类  6.茄果类  茄子  西红柿  甜椒  其他茄果类  7.葱蒜类  蒜头  蒜苗  韭菜  小葱  其他葱蒜类  8.菜用豆类  四季豆  豌豆  豇豆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  |  |  | 其他  9.水生菜类  莲藕  茭白  荸荠  其他  10.其他蔬菜  花椰菜  莴笋  芥菜  其他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1.盆栽花  其中：水仙花  2.鲜切花  百合花  康乃馨  满天星  玫瑰  菊花(含非洲菊)  其他鲜切花  3.盆景园艺  4.其他花卉  三、中草药材  1.太子参  2.金银花  3.砂仁  4.半夏  5.肉桂  6.厚朴  7.穿心莲  8.枳壳  9.泽泻  10.其他  四、香料原料  1.花椒  2.八角  五、瓜果类  1.西瓜  2.香瓜（甜瓜）  3.草莓  4.其他瓜果 |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出售量计算产量。

5.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应与A352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花卉产量单位：盆栽花和盆景园艺为“万盆“，水仙花为“万粒”，鲜切花为“万枝”， 其他花卉为“千株”。

8.计算结果取整数。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3 5 3-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鲜品 | 干品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食用菌总产量  1.香菇（9︰1）  2.蘑菇\*  3.黑木耳（10︰1）  4.白木耳（10︰1）  5.金针菇\*  6.猴头菇（8︰1）  7.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8.草菇\*  9.杏鲍菇（9︰1）  10.茶薪菇（10︰1）  11.鸡腿菇（9︰1）  12.姬松茸（9︰1）  13.竹荪（10︰1）  14.灵芝（3.5︰1）  15.其他菇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三、蘑菇种植面积  蘑菇单产 |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亩  平方米  公斤/平方米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9斤鲜品烤干1斤干品。

5.计算结果取整数。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Ａ ３ ０ ４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计量单位：亩、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产量 |
| 甲 | 乙 | 1 | 2 |
| 一、蔬菜  1.芹菜  2.油菜  3.菠菜  4.黄瓜  5.西红柿  6.生姜  7.辣椒  8.其他蔬菜  二、瓜果类  其中：草莓  三、花卉苗木  四、食用菌  1.干品  2.鲜品  其中：蘑菇  五、其他作物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 | |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个) 设施占地面积(19)： (公顷) 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_\_\_\_\_\_\_\_公顷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面积，设施内的经济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食用菌按干鲜混合产量统计，其中蘑菇按鲜品统计。

6.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7.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3 5 6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年末实  有面积 |  | | 产量 |
| 其中：采  摘面积 | 其中：当年  新植面积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一、茶叶  1.红茶  2.绿茶  3.青茶  4.黑茶  5.黄茶  6.白茶  7.其他茶叶  二、园林水果  1.苹果  2.梨  3.柑橘类水果  柑  橘  橙  柚  其他  4.热带水果  香蕉  菠萝  荔枝  龙眼  枇杷  橄榄  杨梅  芒果  青枣  番石榴  其他  5.其他水果  桃  李  葡萄  柿子  柰  红枣  青梅  猕猴桃  其他  三、食用坚果  核桃  板栗  松子  其他坚果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

和改良橙等。

6.计算结果取整数。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3 5 7-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按造林方式分  1.人工造林  其中：竹林面积  乔木林面积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按经济成份分  1.公有经济造林  (1)国有经济造林  (2)集体经济造林  2.非公有经济造林  按林种用途分  1.用材林  其中：速生丰产林  2.经济林  3.防护林  4.薪炭林  5.特种用途林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1.林冠下造林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三、更新造林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五、四旁（零星）植树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九、成林抚育面积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十、抚育改造出材量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出材量 |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株  亩  亩次  亩  亩  亩  立方米  立方米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十一、当年苗木产量  十二、育苗面积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十三、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一) 全部木材产量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1.商品材产量  (1)原木  杉木  松木  杂木  (2)薪材  2.自用材产量  (1)原木  杉木  松木  杂木  (2)薪材  (二) 全部竹材产量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1.商品竹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2.自用竹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 株  亩  亩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万根  万根  吨  万根  万根  吨  万根  万根  吨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省林业局于1月10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3 5 7 -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林产品采集产量  1.天然生漆  2.油桐籽  3.乌桕子  4.山苍子  5.油茶籽  6.棕片  7.天然松脂  8.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鲜笋10：1折干）  9.五倍子  10.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茅草  12.其他林产品产量  其中：紫胶（原胶）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

5.计算结果取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 | 全社会畜牧业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F J A 3 5 9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头、只、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当年出栏头数 | | | | 期末存栏头数 | | | | |  | | | | | | 肉产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 数量 |
| 能繁殖母畜 | | | | | 当年生仔畜 |
|  | 散养  户 | 大型养殖场户 | 中小型养殖场户 |  | | 散养  户 | 大型养殖场户 | 中小型养殖场户 |  | 散养  户 | | 大型养殖场户 | 中小型养殖场户 |
| 甲 | | 乙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甲 | 乙 | | 1 |
| 一、猪 | | 01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肉产量 | 21 | |  |
| 二、活家禽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禽蛋产量 | 22 | |  |
| 1.活鸡 |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鸡蛋 | 23 | |  |
| 其中：蛋鸡 |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鸭蛋 | 24 | |  |
| 肉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鹅蛋 | 25 | |  |
| 2.活鸭 |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禽蛋 | 26 | |  |
| 3.活鹅 |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活家禽 |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牛 | | 08 |  | | | |  | | | | |  | | | | |  |  | 十、奶类产量 | 27 | |  |
| 1.肉牛 | | 09 |  | | | |  | | | | |  | | | | |  |  | 其中：生牛奶 | 28 | |  |
| 2.奶牛 | | 10 |  | | | |  | | | | |  | | | | |  |  | 生羊奶 | 29 | |  |
| 3.役用牛 | | 11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兔毛产量（公斤） | 30 | |  |
| 四、山羊 | | 12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天然蜂蜜产量 | 31 | |  |
| 五、活牲畜(除猪牛羊外) | | 13 |  | | | |  | | | | |  | | | | |  |  | 十三、蜂蜡产量 | 32 | |  |
|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的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桑蚕茧产量 | 33 | |  |
| 1.马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驴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骡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骆驼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家兔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养蜂箱数(箱)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肉类总产量(34)\_\_\_\_\_\_\_\_\_\_吨(肉类总产量＝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家禽、家兔及其他肉产量之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猪禽养殖场户分类标准,生猪年饲养量5000头以上或禽年饲养量100000只以上的为大型养殖场户;生猪年饲养量100-5000头或禽年饲养量200-100000只的为中小型养殖场户;生猪年饲养量100头以下或禽年饲养量200只以下的为散养户。  4.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5.猪、牛、羊肉产量：是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猪、牛、羊的肉产量，按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家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单位胴体重参考标准：一般平均每头产肉量猪70公斤/头、牛100公斤/头、羊14公斤/头、家兔1.5公斤/只、家禽1.15公斤/只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桑蚕茧产量按鲜茧的重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计算结果取整数。  8.本表存栏指标为期末时点数,出栏及产量指标为年初至本期末的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3 1 0 表

批准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1 | 2 |
| 一、水产品总量  （一）海水产品  1.海水捕捞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  其他类  2.海水养殖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  其他类  （二）淡水产品  1.淡水捕捞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 |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其他类  2.淡水养殖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  其他类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一）海水养殖  海上养殖  滩涂养殖  陆基养殖  （二）淡水养殖  池塘养殖  湖泊养殖  河沟养殖  水库养殖  其他养殖  补充资料：  稻田养鱼面积 |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综合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省海洋与渔业局于1月10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远洋渔业产量包括在海水捕捞产量各指标中。

5.水产品产量计算标准：除下列各种产品按规定折算外，其余各种水产品都按鲜品计算。⑴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计算。⑵各种藻类和海参按干品计算。⑶贝类产量按带壳计算。

6.计量结果取整数。

主要水产品产量

表 号：F J A 3 5 5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一、海水产品产量  （一）海水鱼类  海鳗  鳓鱼  鯷鱼  沙丁鱼  鲱鱼  石斑鱼  鲷鱼  蓝圆鰺  白姑鱼  黄姑鱼  鮸鱼  大黄鱼  小黄鱼  梅童鱼  方头鱼  玉筋鱼  带鱼  金线鱼  梭鱼  鲐鱼  鲅鱼（马鲛鱼）  金枪鱼  鲳鱼  马面魨  竹荚鱼  鲻鱼  鲈鱼  美国红鱼  军曹鱼  魳鱼  河鲀  鲆鱼  鲽鱼  大弹涂鱼  其他海水鱼类  （二）海水虾蟹类 |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  | 毛虾  对虾  　鹰爪虾  虾蛄  　梭子蟹  青蟹  蟳  其他海水虾蟹类  （三）海水贝类  牡蛎  鲍鱼  螺  蚶  贻贝  扇贝  蛤  蛏  　其他海水贝类  （四）海水藻类  　海带  　　　紫菜  　　　江蓠  　　　羊栖菜  　　　其它海水藻类  （五）头足类  　乌贼  　鱿鱼  　章鱼  其它头足类  （六）其它海水产品  　海蜇  　海参  　　　海胆（公斤）  　　海水珍珠（公斤）  其他海水产品  二、淡水产品  （一）淡水鱼类  鲟鱼  鳗鲡 |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  |

续1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代码 | 数量 | 指标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青鱼  草鱼  鲢鱼  鳙鱼  鲤鱼  鲫鱼  鳊鲂  泥鳅  鲶鱼  鮰鱼  黄颡鱼  鲑鱼  鳟鱼  河鲀  池沼公鱼  银鱼  短盖巨脂鲤  长吻鮠  黄鳝  鳜鱼  鲈鱼  乌鳢  罗非鱼  香鱼 |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  | 倒刺鲃  其他淡水鱼类  （二）淡水虾蟹类  龙 虾  罗氏沼虾  青 虾  克氏螯虾  南美白对虾  河蟹  其他淡水虾蟹类  （三）淡水贝类  河蚌  螺  蚬  其他淡水贝类  （四）淡水藻类  螺旋藻  其它淡水藻类  （五）其他淡水产品  龟  鳖  蛙  淡水珍珠（公斤）  其他淡水产品 |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省海洋与渔业局于1月10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情况

表 号：F J A 3 5 8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一、采集野生植物  1.野生药材  2.野生纤维  3.野生油料  4.野生淀粉  5.野生烤胶原料  6.副食用野生植物  二、捕猎野兽、野禽(毛重)  1.野猪  2.野鸡  3.野鸭  4.其他野兽野禽捕猎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二）定期报表式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 号：F J A 4 5 2 -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 甲 | 乙 | 1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其中：油菜籽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三、中草药材  四、蔬菜（含菜用瓜）  五、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草莓  4.其他  六、花卉  七、其他经济作物  1.青饲料  2.绿肥  3.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2019年12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 号：F J A 4 5 2- 2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 甲 | 乙 | 1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1.花生  2.芝麻  3.葵花籽  4.其他  二、棉花  三、生麻  其中：生黄红麻  四、甘蔗  其中：糖蔗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六、中草药材  七、蔬菜（含菜用瓜）  八、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其他瓜果  九、花卉  十、其他经济作物  1.席草  2.蕉芋  3.青饲料  4.绿肥  5.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4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 号：F J A 4 5 2 -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 甲 | 乙 | 1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1.花生  2.芝麻  3.葵花籽  4.其他  二、中草药材  三、蔬菜（含菜用瓜）  四、瓜果（果用瓜）  西瓜  香瓜(甜瓜)  其他瓜果  五、花卉  六、其他经济作物  1.茉莉花  2.木薯  3.莲籽  4.菱角  5.瓜籽  6.青饲料  7.绿肥  8.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8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 甲 | 乙 | 1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1.花生  2.油菜籽  3.芝麻  4.胡麻籽  5.葵花籽  6.其他油料  二、棉花  三、生麻  1.生黄红麻  2.生苎麻  3 生大麻(线麻)  4.生亚麻  5.其他麻类  四、糖料  (一)甘蔗  (二)甜菜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六、中草药材  七、蔬菜(含菜用瓜)  八、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草莓  4.其他瓜果  九、其他经济作物  其中：青饲料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秋冬播为12月25日前，春播为4月25日前，全年为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4.农业生产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

营或个体农场。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 号：F J A 4 5 4 - 1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总产量 | 亩产 |
| 甲 | 乙 | 1 | 2 | 3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其中：油菜籽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三、中草药材  四、蔬菜（含菜用瓜）  五、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草莓  4.其他  六、花卉  七、其他经济作物  1.青饲料  2.绿肥  3.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5月10日前上报春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

梗烤烟叶重量。

5.计算结果取整数。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 号：F J A 4 5 4 -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吨 、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总产量 | 亩产 |
| 甲 | 乙 | 1 | 2 | 3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油料  1.花生  2.芝麻  3.葵花籽  4.其他油料  二、棉花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四、中草药材  五、蔬菜（含菜用瓜）  六、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甜瓜)  3.其他瓜果  七、花卉  八、其他经济作物  1.席草  2.青饲料  3.绿肥  4.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8月5日前上报夏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

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5.计算结果取整数。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 号：F J A 4 5 4 - 3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总产量 | 亩产 |
| 甲 | 乙 | 1 | 2 | 3 |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 、油料  1.花生  2.芝麻  3.葵花籽  4.其他油料  二、生麻  1.生黄红麻  2.生苎麻  3.其他麻类  三、甘蔗  其中：糖蔗  四、中草药材  五、蔬菜(含菜用瓜)  六、瓜果（果用瓜）  1.西瓜  2.香瓜 (甜瓜)  3.其他瓜果  七、花卉  八、其他经济作物  1.茉莉花  2.木薯  3.莲籽  4.菱角  5.瓜籽  6.蕉芋  7.青饲料  8.绿肥  9.其他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11月5日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

量。

5.计算结果取整数。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4 5 3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收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代码 | 播种 面积  (亩) | 产量  (吨) | 亩产  (公斤、粒、枝、盆/亩) | 品名 | 代  码 | 播种 面积  (亩) | 产量  (吨) | 亩产  (公斤、粒、枝、盆/亩) |
| 甲 | 乙 | 1 | 2 | 3 | 甲 | 乙 | 1 | 2 | 3 |
| 一、蔬菜  1.叶菜类  菠菜  芹菜  油菜  蕹菜(空心菜)  其他叶菜类  2.白菜类  大白菜  其他白菜  3.甘蓝类  卷心菜(结球甘蓝)  其他甘蓝菜  4.瓜类  黄瓜  冬瓜  丝瓜  南瓜  其他瓜类  5.根茎类  白萝卜  胡萝卜  芋头  生姜  芦笋  榨菜头  其他根茎类  6.茄果类  茄子  西红柿  甜椒  其他茄果类  7.葱蒜类  蒜头  蒜苗  韭菜  小葱  其他葱蒜类  8.菜用豆类  四季豆  豌豆  豇豆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  |  |  | 其他  9.水生菜类  莲藕  茭白  荸荠  其他  10.其他蔬菜  花椰菜  莴笋  芥菜  其他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1.盆栽花  其中：水仙花  2.鲜切花  百合花  康乃馨  满天星  玫瑰  菊花(含非洲菊)  其他鲜切花  3.盆景园艺  4.其他花卉  三、中草药材  1.太子参  2.金银花  3.砂仁  4.半夏  5.肉桂  6.厚朴  7.穿心莲  8.枳壳  9.泽泻  10.其他  四、香料原料  1.花椒  2.八角  五、瓜果类  西瓜  香瓜（甜瓜）  草莓  其他瓜果 |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末25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出售量计算产量。

5.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

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应与A454-1、A454-2、A454-3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计算结果取整数。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4 5 3 -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累计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鲜品 | 干品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食用菌总产量  1.香菇（9︰1）  2.蘑菇\*  3.黑木耳（10︰1）  4.白木耳（10︰1）  5.金针菇\*  6.猴头菇（8︰1）  7.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8.草菇\*  9.杏鲍菇（9︰1）  10.茶薪菇（10︰1）  11.鸡腿菇（9︰1）  12.姬松茸（9︰1）  13.竹荪（10︰1）  14.灵芝（3.5︰1）  15.其他菇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三、蘑菇种植面积  蘑菇单产 |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亩  平方米  公斤/平方米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

县、区）。

4.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9斤鲜品烤干1斤干品。

5.计算结果取整数。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4 5 6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产量 |
|
| 甲 | 乙 | 1 |
| 一、茶叶  1.红茶  2.绿茶  3.青茶  4.黑茶  5.黄茶  6.白茶  7.其他茶叶  二、园林水果  1.苹果  2.梨  3.柑橘类水果  柑  橘  橙  柚  其他  4.热带水果  香蕉  菠萝  荔枝  龙眼  枇杷  橄榄  杨梅  芒果  青枣  番石榴  其他  5.其他水果  桃  李  葡萄  柿子  柰  红枣  青梅  猕猴桃  其他  三、食用坚果  核桃  板栗  松子  其他坚果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

县、区）。

4.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

和改良橙等。④部分水果收获季节参考：香蕉常年收获，菠萝、枇杷、杨梅、桃、李、青梅等二季度收获，龙

眼、荔枝、橄榄、芒果等产品第三季度收获,番石榴、葡萄、柰为二至三季度收获。柑橘类为三至四季度收获。

6.食用坚果1、2、3季度报免报。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4 5 7 -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按造林方式分  1.人工造林  其中：竹林面积  乔木林面积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按经济成份分  1.公有经济造林  (1)国有经济造林  (2)集体经济造林  2.非公有经济造林  按林种用途分  1.用材林  其中：速生丰产林  2.经济林  3.防护林  4.薪炭林  5.特种用途林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1.林冠下造林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三、更新造林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五、四旁（零星）植树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九、成林抚育面积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十、抚育改造出材量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出材量 |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株  亩  亩次  亩  亩  亩  立方米  立方米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十一、当年苗木产量  十二、育苗面积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十三、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一) 全部木材产量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1.商品材产量  (1)原木  杉木  松木  杂木  (2)薪材  2.自用材产量  (1)原木  杉木  松木  杂木  (2)薪材  (二) 全部竹材产量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1.商品竹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2.自用竹产量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 株  亩  亩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万根  万根  吨  万根  万根  吨  万根  万根  吨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省林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

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F J A 4 5 7 - 2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林产品采集产量  1.天然生漆  2.油桐籽  3.乌桕子  4.山苍子  5.油茶籽  6.棕片  7.天然松脂  8.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鲜笋10：1折干）  9.五倍子  10.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茅草  12.其他林产品产量  其中：紫胶（原胶）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

县、区）。

4.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1、2、3季度报送

竹笋干与茅草采集量，全年预计报送全部产品采集产量。

5.计算结果取整数。

主要水产品产量

表 号：F J A 4 5 5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一、海水产品产量  （一）海水鱼类  海鳗  鳓鱼  鯷鱼  沙丁鱼  鲱鱼  石斑鱼  鲷鱼  蓝圆鰺  白姑鱼  黄姑鱼  鮸鱼  大黄鱼  小黄鱼  梅童鱼  方头鱼  玉筋鱼  带鱼  金线鱼  梭鱼  鲐鱼  鲅鱼（马鲛鱼）  金枪鱼  鲳鱼  马面魨  竹荚鱼  鲻鱼  鲈鱼  美国红鱼  军曹鱼  魳鱼  河鲀  鲆鱼  鲽鱼  大弹涂鱼  其他海水鱼类  （二）海水虾蟹类 |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  | 毛虾  对虾  　鹰爪虾  虾蛄  　梭子蟹  青蟹  蟳  其他海水虾蟹类  （三）海水贝类  牡蛎  鲍鱼  螺  蚶  贻贝  扇贝  蛤  蛏  　 其他海水贝类  （四）海水藻类  　海带  　　　紫菜  　　　江蓠  　　　羊栖菜  　　　其它海水藻类  （五）头足类  　乌贼  　鱿鱼  　章鱼  其它头足类  （六）其它海水产品  　海蜇  　海参  　　　海胆（公斤）  　　海水珍珠（公斤）  其他海水产品  二、淡水产品  （一）淡水鱼类  鲟鱼  鳗鲡 |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代码 | 数量 | 指标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青鱼  草鱼  鲢鱼  鳙鱼  鲤鱼  鲫鱼  鳊鲂  泥鳅  鲶鱼  鮰鱼  黄颡鱼  鲑鱼  鳟鱼  河鲀  池沼公鱼  银鱼  短盖巨脂鲤  长吻鮠  黄鳝  鳜鱼  鲈鱼  乌鳢  罗非鱼  香鱼 |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  | 倒刺鲃  其他淡水鱼类  （二）淡水虾蟹类  龙虾  罗氏沼虾  青虾  克氏螯虾  南美白对虾  河蟹  其他淡水虾蟹类  （三）淡水贝类  河蚌  螺  蚬  其他淡水贝类  （四）淡水藻类  螺旋藻  其它淡水藻类  （五）其他淡水产品  龟  鳖  蛙  淡水珍珠（公斤）  其他淡水产品 |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各季度品种根据各种产品生产季节特点进行调查统计。

4.省海洋与渔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

件（含所辖市、县、区）。

5.计算结果取整数。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表 号：F J A 4 5 5 -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止累计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本月产量 | 本月止累计 |
| 甲 | 乙 | 1 | 2 |
| 水产品总计  一、海水产品  1．捕捞  2．养殖  二、淡水产品 | 01  02  03  04  05 |  |  |
| 生产情况说明：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省海洋与渔业部门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 号：F J A 4 5 8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6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计量单位：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采集野生植物  1.野生药材  2.野生纤维  3.野生油料  4.野生淀粉  5.野生烤胶原料  6.副食用野生植物 | 01  02  03  04  05  06  07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结果取整数。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农业生产条件

乡镇个数：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不包括城关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

乡村户数：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 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数：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2.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种什么就报什么，种多少就报多少，不得遗漏。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蔬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经济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经济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苎麻、大黄、元参、苜蓿等。甘蔗虽然也可以算多年生作物，但应按常规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统计。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分别计入各该作物播种面积项内，在同一块地上，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种混合起来，同时播种，同时生长，同时收获，如扁豆麦、豌豆麦等，可只算一种作物面积，不必分别折算在各种作物面积中。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植物，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如需要其面积，需单独统计。

（9）复种指数：反映耕地利用程度的指标。指全年内经济作物的总播种面积对耕地面积之比，用百分数表示。复种指数表示耕地在一年内被用来种植经济作物的平均次数。计算公式为：

复种指数=（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绿肥作物播种面积）÷耕地面积×100%。耕地面积一般指年末耕地数据。

（10）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是指应该在本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产品的作物的播种面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本年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本年春收作物播种面积+本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本年秋冬收作物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按干品统计，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必须认真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

各种经济作物产量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生麻包括生黄红麻和生苎麻,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

（3）烤烟与晒烟均以未去梗烤烟叶的干烟叶计算。

（4）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甘蔗以蔗茎计算。

（6）甜菜以块根计算。

3.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叶等。

（1）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其他茶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茶园、果园面积：是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1）园林水果：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水果(老口径水果)。不包括瓜果类。

（2）年末果园面积：指年末专业性果园面积，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

园林水果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橘类水果、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水果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全年水果总产量：指包括园林水果(老统计口径水果)产量与瓜果类产量之和。

4.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花卉种植面积：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5.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蔬菜大棚 指由塑料膜覆盖，人能在内作业，以种植蔬菜为主的大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占地面积 指某类农业设施在以下三个方面占地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经济作物面积 按经济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6.林业生产情况

造林：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指报告期内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迹地更新面积：森林经过采伐或者遭受火灾毁损以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地面，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迹地更新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的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具体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封育和灌木林地封育。

有林地造林：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0.067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2000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3000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2000/3000=0.67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育苗面积：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1990年９月起，福建省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育面积：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当年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Ⅰ、Ⅱ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竹木采伐：指全社会竹木采伐量，包括商品材和自产自用材。

7.畜牧业生产情况

肉产量：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家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家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

8.渔业生产情况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数量。

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并已起水的水产品数量。

淡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淡水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淡水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鲶鱼、罗非鱼、鳜鱼、鲈鱼、乌鳢、鲮鱼、斑点叉尾鮰鱼、黄颡鱼、黄鳝、泥鳅、鳗鲡、刺鲃、鮊鱼、鲑鳟、河鲀、短盖巨脂鲤、鲟鱼、长吻鮠、观赏鱼等。

（2）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3）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蚌、螺、蚬等。

（4）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珍珠等。

海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海水捕捞产量 指海水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海水捕捞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

（1）海水捕捞鱼类 包括：海鳗、鳓鱼、鳀鱼、沙丁鱼、鲱鱼、鳕鱼、石斑鱼、鲷、蓝圆鰺、白姑鱼、黄姑鱼、鮸鱼、大黄鱼、小黄鱼、梅童鱼、方 头鱼、玉筋鱼、带鱼、金线鱼、梭鱼、鲐鱼、鲅鱼、金枪鱼、鲳鱼、马面魨、竹荚鱼、鲻鱼等。

（2）海水捕捞虾蟹类 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蟳等。

（3）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蛤、蛏、蚶、螺等。

（4）海水捕捞藻类 包括江蓠、石花菜、紫菜等。

（5）海水捕捞其他类 包括海蜇等。

海水养殖产量 指利用海水进行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海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其他类。

（1）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石斑鱼、美国红鱼、军曹鱼、魳鱼、鲷鱼、大黄鱼、河鲀、鲆鱼、鲽鱼、观赏鱼等。

（2）海水养殖虾蟹类 包括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和斑节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3）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蛏等。

（4）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苔菜等。

（5）海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养殖面积法定计量单位为公顷。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不计入养殖面积。

（1）海上养殖：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

（2）滩涂养殖：在潮间带间从事海水养殖生产和开发为滩涂养殖。

（3）陆基养殖：以陆地为基础建造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模式统称为陆基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温流水养殖等。

**（二）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公顷参考标准**

|  |  |
| --- | --- |
| 龙 眼  荔 枝  橄 榄  芒 果  柿 子  梨  苹 果  枇 杷  桃 李  香 蕉  凤 梨  杨 梅  白 枣  杨 桃  柑 橘  番 石 榴  茶 叶  龙 舌 兰  橡 胶 | 18-25株  18-25株  20-25株  20-25株  20-25株  30株  25-30株  40株  50-60株  100株  2000株  20-25株  30-35株  50-60株  50-60株  50-60株  8000-12000穴  400-500株  30-40株 |

说明：其他果树如柚子、葡萄等可按上列相似的树种株数折算。

果树随品种矮化，密植程度提高，公顷株数相应会增加。

**(三)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按化肥实物量一百斤为基数)**

（1）氮肥：硝酸铵17%，硫酸铵20.8%，尿素46%，氯化铵23%，14度以上氨水11.48%，碳酸氢铵16.5%，硫硝酸铵26%，硝酸铵钙20%，硝酸钠15%，硝酸钙13%。硝酸钾含氮14%，含钾45%.

（2）磷肥：过磷酸钙12-18%，钙镁磷肥12-18%，钢渣磷肥16%，重过磷酸钙48%，磷矿粉肥12%。省产磷酸钾肥含磷10%，含钾1.5%。

（3）钾肥：硫酸钾48%，氯化钾50-60%，硝酸钾含氮14%，钾45%。

（4）复合肥：有效成份在内40%以下的含氮14%，含磷12%，含钾13%。

（5）有效成份在40-60%的含氮15%，含磷15%，含钾12%。

（6）有效成份在65%以上的含氮13%，含磷45%，含钾11%。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为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统计内容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四)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本制度数据收集方式，采取条块结合、多种调查方法结合的办法收集。产量的数据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稻谷产量和生猪大县的猪肉产量、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取自于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抽样调查推算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的抽样调查数据；林业和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其他指标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面统计、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和住户调查资料加工推算。

(六)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可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但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 |

（一）年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M301表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20日前 |
| M304表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20日前 |

（二）定期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M401表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 |
| M404表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 季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 |

三、 调 查 表 式

（一）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M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代码 | 按现行价格计算 | 按可比价格计算 |
| 甲 | 乙 | 1 | 2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1.谷物  其中：小麦  　　 稻谷  玉米  2.薯类  其中：马铃薯  3.油料  其中：花生  油菜籽  4.豆类  其中：大豆  5.棉花  6.生麻  7.糖料  8.烟叶(未加工烟草)  9.其他农作物  其中：饲料作物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1.蔬菜（含菜用瓜）  2.食用菌  3.花卉  4.盆景园艺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1.水果（含果用瓜）  园林水果  其中：苹果  梨  柑橘  果用瓜类  2.食用坚果  其中：核桃  板栗  松子  3.茶及饮料原料  其中：茶叶  4.香料原料  其中：花椒  八角  (四)中草药材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代码 | 按现行价格计算 | 按可比价格计算 |
| 甲 | 乙 | 1 | 2 |
| 二、林业产值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育种育苗  2.造林  3.抚育和管理  （二）竹木采运  其中：村及村以下  （三）林产品  三、牧业产值  （一）牲畜饲养  1.牛的饲养  2.羊的饲养  3.其他牲畜饲养  4.奶产品  其中：生牛奶  （二）猪的饲养  （三）家禽饲养  1.肉禽  2.禽蛋  （四）狩猎和捕捉动物  （五）其他畜牧业  其中：蚕茧  家兔  四、渔业产值  （一）海水产品  1.鱼类  2.虾蟹类  3.贝类  4.藻类  5.其他  （二）淡水产品  1.鱼类  2.虾蟹类  3.贝类  4.其他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5.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按可比价格计算产值至少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到总产值。

7.本表全年现价数据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8.计算结果取整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 号：F J M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产量计量单位 | 产量 | | 本年价格  (元) | 本年缩减指数  (%) | 本年产值(万元) | |
| 本年 | 上年  同期 | 现价 | 可比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4.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5.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6.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7.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8.计算结果取整数。

（二）定期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M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按现行价格计算 | | | | 按可比价格计算 | |
| 一至本季 | | 本季 | | 一至本季 | 本季 |
| 本 期 | 上年  同期 | 本 期 | 上年  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其中：谷物  蔬菜  食用菌  花卉  园林水果  (二)林业产值  (三)牧业产值  其中：猪  肉禽  蛋  奶  (四)渔业产值  其中：海水  淡水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分类及产品参考《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

6.1至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现价产值之和；1至本季可比现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7.计算结果取整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 号：F J M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1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产量计量单位 | 产量 | | 本季价格  (元) | 本季缩减指数  (%) | 本季产值(万元) | |
| 本季 | 上年同期 | 现价 | 可比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季报为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5.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6.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7.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8.计算结果取整数。

四、附录

**（一）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2)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1)农业产值

①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生黄红麻、生苎麻、生线(大)麻、生亚麻、生苘麻、生剑麻和其他生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及桑叶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②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③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④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中草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2)林业产值

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更新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②竹木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野生植物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3)牧业产值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本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

⑤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4)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被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概不作计算。季度核算的具体范围可参考如下规定，各地也可结合当地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一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二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春收粮食、春收油料、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桑叶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三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夏收粮食、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四季度：为一平衡项，它等于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减前三季度的产值。具体包括第四季度收获的秋收粮食、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季度累计）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季度累计）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季度累计）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农林牧渔业（本季）产值缩减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二）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1.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福建省统计局决定从2004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农产品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年起用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2.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1)总产值发展速度



农业发展速度（累计）=Σ各季发展速度×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 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1．谷物  (1)小麦  (2)稻谷  早稻  中稻和一季晚稻  双晚稻  (3)玉米  (4)杂粮  谷子  高粱  大麦  其他杂粮  2．薯类  甘薯  马铃薯  木薯  3．油料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葵花籽  其他油料作物  4．豆类  大豆  绿豆  红小豆  其他杂豆  5．棉花  6．生麻  生黄红麻  生苎麻  7．糖料  甘蔗  8．烟叶(未加工烟草)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晒(土)烟叶(未去梗晒烟叶)  9．其他作物  莲籽  菱角  瓜籽  蕉芋  席草  生剑麻  饲料作物  绿肥  农作物副产品  稻草  其他谷物秸秆  薯藤  豆秸 |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 花生蔓  油菜籽杆  芝麻杆  其他油料杆  麻杆  蔗尾  烟杆  其他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作物  1．蔬菜  (1)叶菜类  菠菜  芹菜  包菜  油菜  蕹菜(空心菜)  其他叶菜类  (2)白菜  大白菜  其他白菜  (3)甘蓝类  卷心菜(结球甘蓝)  其他甘蓝类  (4)瓜菜类  黄瓜  冬瓜  丝瓜  南瓜  其他瓜类  (5)块根、块茎菜类  白萝卜  胡萝卜  芋头  生姜  芦笋  其他块根、块茎菜类  (6)茄果类  茄子  西红柿  甜椒  其他茄果类  (7)葱蒜类  蒜头  蒜苗  韭菜  小葱  其他葱蒜类  (8)菜用豆类  四季豆  碗豆  豇豆  其他菜用豆类  (9)水生菜类 |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莲藕  茭白  荸荠  其他水生菜  (10)其他蔬菜  花椰菜  莴笋  芥菜  其他  2.食用菌  香菇（干品）  蘑菇（鲜品）  黑木耳（干品）  白木耳（干品）  金针菇（鲜品）  猴头菇（干品）  平菇（鲜品）  草菇（鲜品）  杏鲍菇（干品）  茶薪菇（干品）  鸡腿菇（干品）  姬松茸（干品）  竹荪（干品）  灵芝（干品）  其他食用菌  3．花卉  (1)鲜切花  百合花  康乃馨  满天星  玫瑰  菊花（含非洲菊）  其他鲜切花  (2)盆栽花  水仙花  其他盆栽花  (3)其他花卉  4．盆景园艺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1．水果  (1)园林水果  ①苹果  ②梨  ③柑橘类水果  柑  橘  橙  柚  其他柑橘  ④热带水果  香蕉  菠萝  荔枝 |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 龙眼  枇杷  橄榄  杨梅  芒果  青枣  番石榴  其他热带水果  ⑤其他水果  桃  李  葡萄  柿子  柰  红枣  青梅  猕猴桃  其他鲜果  (2)果用瓜  西瓜  香瓜(甜瓜)  草莓  其他瓜类  2.食用坚果  核桃  板栗  松子  其他坚果  3.饮料  茶叶  红茶  绿茶  青茶  黑茶  黄茶  白茶  其他茶叶  4.香料原料  茉莉花  香茅草  花椒  八角  其他香料  (四)中草药材  太子参  金银花  砂仁  半夏  肉桂  厚朴  穿心莲  枳壳  泽泻 |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

续表1

续表2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其他药材  二、林业产值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育种育苗  2.造林  (1)人工荒山荒(沙)地造林  ①速生丰产林  ②非速生丰产林  #非规划林地造林  （2)更新造林  (3)封山育林  3.林木抚育和管理  零星植树  低产低效林改造  未成林抚育  成林抚育  (二)木竹采运  其中：村及村以下  1.木材采运  原木  松木  杉木  杂木  薪材  2．竹材采运  毛竹  篙竹  小竹材  (三)林产品采集  1.采集野生植物  野生药材  野生纤维  野生油料  野生淀粉  野生烤胶原料  副食用野生植物  2.其他林产品  天然橡胶  天然生漆  油桐籽  乌桕子  山苍籽  油茶籽  棕片  天然松脂  竹笋干  五倍子  采种  茅草  其他  三、牧业产值  (一)牲畜饲养  1.牛的饲养 |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 2.羊的饲养  3.奶类  生牛奶  生羊奶  (二) 猪的饲养  (三) 家禽的饲养  1.肉禽  活鸡  活鸭  活鹅  其他肉禽  2.禽蛋  鸡蛋  鸭蛋  鹅蛋  其他禽蛋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野猪  野鸡  野鸭  其他野兽野禽  (五) 其他畜牧业  家兔  兔毛  蚕茧  天然蜂蜜  蜂蜡  其它  四、渔业产值  (一) 海水产品  1.海水鱼类  海鳗  鳓鱼  鳀鱼  沙丁鱼  鲱鱼  石斑鱼  鲷鱼  蓝圆鲹  白姑鱼  黄姑鱼  鮸鱼  大黄鱼  小黄鱼  梅童鱼  方头鱼  玉筋鱼  带鱼  金线鱼  梭鱼  鲐鱼  鲅鱼（马鲛鱼）  金枪鱼 |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

续表3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鲳鱼  马面鱼  竹荚鱼  鲻鱼  鲈鱼  美国红鱼  军曹鱼  魳鱼  河鲀  鲆鱼  鲽鱼  大弹涂鱼  其他海水鱼类  2.海水虾蟹类  毛虾  对虾  鹰爪虾  虾蛄  梭子蟹  青蟹  鲟  其他海水虾蟹类  3.海水贝类  牡蛎  鲍鱼  螺  蚶  贻贝  扇贝  蛤  蛏  其他海水贝类  4.海水藻类  海带  紫菜  江蓠  羊栖菜  其他藻类  5.头足类  乌贼  鱿鱼  章鱼  其他头足类  6.其他海水产品  海蜇  海参  海胆（公斤）  海水珍珠（公斤）  其他未列明海水产品  (二)淡水产品  1.淡水鱼类 |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 鲟鱼  鳗鲡  青鱼  草鱼  鲢鱼  鳙鱼  鲤鱼  鲫鱼  鳊鲂  泥鳅  鲶鱼  鮰鱼  黄颡鱼  鲑鱼  鳟鱼  河鲀  池沼公鱼  银鱼  短盖巨脂鲤  长吻鮠  黄鳝  鳜鱼  鲈鱼  乌鳢  罗非鱼  香鱼  倒刺鲃  其他淡水鱼类  2.淡水虾蟹类  龙虾  罗氏沼虾  青虾  克氏螯虾  南美白对虾  河蟹  其他淡水虾蟹类  3.淡水贝类  河蚌  螺  蚬  其他淡水贝类  4.淡水藻类  螺旋藻  其他淡水藻类  5.其他淡水产品  龟  鳖  蛙  淡水珍珠（公斤）417 兽、野禽  其他淡水产品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一)为客观反映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水平，满足农业经济核算和分析、反映农业经济效益的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范围与农林牧渔专业产值统计范围一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五)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 |

（一）年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M302表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底前 |
| FJM302-1表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计算表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1月底前 |

（二）基层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M202表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 号：M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一、农业中间消耗  （一）物质消耗  1.用种量  2.役畜用饲料、饲草  3.肥料  4.燃料  5.农药  6.农用塑料薄膜  7.用电量  8.小农具购置  9.办公用品购置  10.其他  （二）生产服务支出  二、林业中间消耗  （一）物质消耗  1.用种量  2.肥料  3.燃料  4.农药  5.用电量  6.小农机具购置  7.办公用品购置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 8.其他  （二）生产服务支出  三、牧业中间消耗  （一）物质消耗  1.用种量  2.饲料、饲草  3.燃料  4.用电量  5.畜牧用药品  6.其他  （二）生产服务支出  四、渔业中间消耗  （一）物质消耗  1.饲料  2.燃料  3.用电量  4.办公用品购置  5.其他  （二）生产服务支出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一）物质消耗  （二）生产服务支出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5.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6.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7.计算结果取整数。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 号：F J M 3 0 2 -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6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亩）  头数（头）  只数（只） | 消耗定额（公斤/亩或头、只） | 消耗总量  （吨） | 单价  （元/吨） | 物质消  耗总额  (万元) | 备注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1.中间物质消耗  2.对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支出  一、农业中间消耗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目录附后）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并与生产口径保持一致。

5.如采用定额消耗资料推算中间消耗的，请在备注栏里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消耗定额及推算依据要通过《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调查推算或取之有关专业相关统计资料。

6.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报务业增加值率]。

7.计算结果取整数。

（二）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２０　年第　　季度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　　　　　　　 　　　　　 表 号：Ｍ ２ ０ ２ 表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制定单位：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19〕101号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编码：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项目  代码 | 数量 | 金额  (元) | 单价(元) | 提 示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丁 |
| 调查数量 | 亩(头、只) | 601 |  | － | － | 活的畜禽产品、水产品不填此栏 |
| 主产品 | 价格调查产品目录中 | 602 |  |  |  | 适用于各业 |
| 副产品 |  | 603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中间消耗合计 |  | 6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一)物质消耗 |  | 61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用种量 |  | 6101 | － |  |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 |
| 自留自制种籽 | 公斤 | 61011 |  |  |  | 指自产自制的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
| 购种籽 | 公斤 | 61012 |  |  |  | 指外购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
| 购种苗 | 株 | 61013 |  |  |  | 指外购农业种苗、林木树苗 |
| 购仔畜(禽)数量 | 头(只) | 610141 |  |  |  | 适用于畜牧业 |
| 购仔畜(禽)重量 | 公斤 | 610142 |  |  |  | 适用于畜牧业 |
| 鱼(蟹、虾)苗 | 尾 | 61015 |  |  |  | 适用于渔业 |
| 种蛋 | 公斤 | 61016 |  |  |  | 适用于畜牧业 |
| 种蚕 | 张 | 61017 |  |  |  | 适用于畜牧业 |
| 其他 |  | 61019 | － |  | － |  |
| 2.饲料、饲草 |  | 6102 |  |  |  | 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役畜消耗 |
| 精饲料 | 公斤 | 61021 |  |  |  |  |
| 青粗饲料 | 公斤 | 61022 |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29 |  |  |  |  |
| 3.肥料 |  | 6103 |  |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
| 化肥 | 公斤 | 61031 |  |  |  |  |
| 其中：复合肥 | 公斤 | 610311 |  |  |  |  |
| 复混肥 | 公斤 | 610312 |  |  |  |  |
| 氮肥 | 公斤 | 610313 |  |  |  |  |
| 磷肥 | 公斤 | 610314 |  |  |  |  |
| 钾肥 | 公斤 | 610315 |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319 |  |  |  |  |
| 有机肥 | 公斤 | 61033 |  |  |  |  |
| 农家肥 | 公斤 | 61034 |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39 |  |  |  |  |
| 4.燃料 |  | 6104 |  |  |  | 适用于各业 |
| 柴油 | 公斤 | 61041 |  |  |  |  |
| 汽油 | 公斤 | 61042 |  |  |  |  |
| 煤 | 公斤 | 61044 |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49 |  |  |  |  |
| 5.农膜(棚膜、地膜) | 公斤 | 6105 |  |  |  | 适用于农业 |
| 6.农药 | 公斤 | 6106 |  |  |  | 适用于农业、林业 |
|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 元 | 6107 | － |  | － | 除配种、防疫以外的养殖用药品 |
| 8.用水量 | 吨 | 6108 |  |  |  | 适用于各业 |
| 9.用电量 | 度 | 6109 |  |  |  | 适用于各业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项目  代码 | 数量 | 金额  (元) | 单价  (元) | 提 示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丁 |
| 10.棚架材料费 | 元 | 6110 | － |  | － | 适用于农业 |
| 11.小农具购置费 | 元 | 6111 | － |  |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
| 12.办公用品购置 | 元 | 6112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3.其他物质消耗 | 元 | 6199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二)生产服务支出 | 元 | 62 | － |  | － |  |
| 1.修理费 | 元 | 6201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2.外雇运输费 | 元 | 6202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3.生产性邮电费 | 元 | 6203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4.外雇排灌费 | 元 | 6204 | － |  | － | 适用于农业、林业 |
| 5.外雇机械作业费 | 元 | 6205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6.配种费 | 元 | 6206 | － |  | － | 适用于养殖业 |
| 7.防疫费 | 元 | 6207 | － |  | － | 适用于养殖业 |
| 8.技术服务费 | 元 | 6208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9.上缴管理费 | 元 | 6209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0.保险费 | 元 | 6210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1.广告费 | 元 | 6211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2.职工教育费 | 元 | 6212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3.差旅费 | 元 | 6213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4.会议费 | 元 | 6214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15.其他服务费 | 元 | 6299 | － |  | － | 适用于各业 |
| 补充资料： |  | 63 |  |  |  |  |
| 自繁仔畜(禽)数量 | 只 | 610181 |  |  |  | 适用于畜牧业 |
| 用工 | 日 | 6301 |  |  | － | 适用于各业 |
| 其中：雇工 | 日 | 63011 |  |  |  | 适用于各业 |
| 本户劳动投入 | 日 | 63012 |  |  |  |  |
| 平均种养天数 | 日 | 6303 |  | － | － | 适用于农业、养殖业(活的畜禽产品不填此项) |
| 土地承包费  各项补贴收入  其中：粮食直补  良种补贴 | 元  元  元  元 | 6305  6306  6307  6308 | -－  －  －  － |  | －  －  －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承包他人转包土地才填此项)  适用于粮食品种 |
| 农资综合补贴 | 元 | 6309 |  |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
| 农机具购置补贴 | 元 | 6310 |  |  |  |  |
| 其他补贴 | 元 | 6311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元 | 6312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时间：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用于推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中的消耗定额。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3.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农、林、牧、渔四业分别制表。

四、附录

**（一）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1.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等，以及其他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役畜和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也计算在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投入一次性计算。

(7)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５０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具，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二）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1.物质消耗  2.生产服务支出  一、农业中间消耗  （一）中间物质消耗  1.用种量  ①谷物  稻谷  小麦  大麦  杂粮  高粱  玉米  谷子  其他  ②薯类  ③豆类  ④油料作物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葵花籽  其他  ⑤生麻  ⑥糖类  ⑦烟类  ⑧中草药材  ⑨莲籽  ⑩茉莉花  ⑪水仙花  ⑫蔬菜  ⑬瓜果类  ⑭其他  2.役畜用饲料、饲草  饲料用粮  饲料用油饼  糠麸  饲料作物  农作物秸秆  饲草  其他  3.肥料  化肥  其中：氮  钾  磷  复合肥  有机肥  饼肥 |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 农家肥  其他肥料  4.燃料  柴油  机油  汽油  煤  其他  5.农药  6.农用塑料薄膜  7.用电量  8.小农机具购置费  9.办公用品购置费  10.其他物质消耗  （二）生产服务支出  1.物质性服务支出  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生产性邮电费  其他  2.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贷款利息净支出  保险费支出  广告费  职工教育费  技术服务费  外雇排灌费  外雇机耕费  上交管理费  差旅费  会议费支出  其他服务费  二、林业中间消耗  （一）中间物质消耗  1.用种量  种籽  树苗  2.肥料  化肥  其中：氮  钾  磷  复合肥  其他肥料  3.燃料  柴油  机油  汽油  煤 |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

续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 其他  4.农药  5.用电量  6.林业小农机具购置费  7.办公用品购置  8.其他物质消耗  （二）生产服务支出  1.物质性服务支出  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生产性邮电费  其他  2.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贷款利息净支出  保险费支出  广告费  技术服务费  上交管理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其他服务费  三、牧业中间消耗  （一）中间物质消耗  1.用种量  种蛋  种蚕  其他  2.饲料、饲草  饲料用粮  饲料用油饼  糠麸  饲料作物  农作物秸秆  饲草  青饲料作物  其他  3.燃料  柴油  汽油  机油  煤  其他  4.用电量  5.畜牧用药品  6.其他物质消耗  （二）生产服务支出  1.物质性服务支出  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生产性邮电费 |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 其他  2.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支出  贷款利息净支出  保险费支出  广告费  职工教育费  配种费  防疫费  技术服务费  上交管理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其他服务费  四、渔业中间消耗  （一）中间物质消耗  1.饲料  饲料用粮  复合饲料  其他  2.燃料  柴油  机油  汽油  其他  3.用电量  4.办公用品购置  5.其他物质消耗  （二）生产服务支出  1.物质性服务支出  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生产性邮电费  2.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贷款利息净支出  保险费支出  广告费  职工教育费  技术服务费  上交管理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其他服务费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附：农业牧渔业固定资产折旧  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林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牧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渔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用固定资产折旧 |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8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一、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监测农村社区的发展、变迁过程，满足各级政府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及农村社区发展战略的决策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村基本情况。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详见资料来源对照表。

（五）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六）本制度填报要求。

1.本报表所列指标，要如实填报，不得漏填或多填。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无法取得该项指标数据的，为空。

2.行政区划代码，各地要严格执行按国家统一的代码，不得擅自变动。

3.在填写报表中，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人、万元、公顷、吨、千册、%”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4.需要说明的指标和问题，应附报一份填表说明。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 报送单位 |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
| 基层年报表式 | | | | | | | | | | |
| G101 |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年报 | | 辖区内所有乡、镇以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020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 2020年5月31日12：00时 |
| G102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 年报 | | 辖区内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 | 村（居）委会 | | 2020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 2020年5月31日12：00时 |

1. 调查表式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Ｇ１０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省(区、市) 市 县 乡(镇、街道)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01 乡级类型 □ 1.重点镇 2.非重点镇 3.乡 4.街道办事处 5.其他 | | | |
| 02 乡级属性 □ 1.县级政府驻地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其他 | | | |
| 03 老区 □ 1.是 2.否 | | | | |
| 04 边区 □ 1.是 2.否 | | | | |
| 05 民族乡 □ 1.是 2.否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行政区域面积 | 公顷 | 06 |  |
| 居民委员会(社区) | 个 | 07 |  |
| 村民委员会 | 个 | 08 |  |
|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 个 | 09 |  |
|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 个 | 10 |  |
| 通有线电视的村 | 个 | 11 |  |
| 通自来水的村 | 个 | 12 |  |
|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 个 | 13 |  |
|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 个 | 14 |  |
| **二、人口** | — | — |  |
| 户籍户数 | 户 | 15 |  |
| 户籍人口 | 人 | 16 |
| **三、农业** | — | — |  |
| 耕地面积 | 公顷 | 17 |  |
| 耕地灌溉面积 | 公顷 | 18 |  |
|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 个 | 19 |  |
|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 人 | 20 |  |
| 农业企业 | 个 | 21 |  |
| 家庭农场 | 个 | 22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个 | 23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 户 | 24 |  |
|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万元 | 25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万元 | 26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27 |  |
| 债务总额 | 万元 | 28 |  |
| 工业企业 | 个 | 29 |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个 | 30 |  |
| 建筑业企业 | 个 | 31 |  |
| 住宿餐饮业企业 | 个 | 32 |  |
| 商品交易市场 | 个 | 33 |  |
| 营业面积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 个 | 34 |  |
|  |  |  |  |
| 续表一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　码 | 数　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个 | 35 |  |
| 小学校 | 所 | 36 |  |
| 小学专任教师 | 人 | 37 |  |
| 小学在校学生 | 人 | 38 |  |
| 图书馆 | 个 | 39 |  |
| 剧场、影剧院 | 个 | 40 |  |
| 体育场馆 | 个 | 41 |  |
| 医疗卫生机构 | 个 | 42 |  |
|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 张 | 43 |  |
| 执业（助理）医师 | 人 | 44 |  |
|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 人 | 45 |  |
| **六、社会保障** | — | — |  |
|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 个 | 46 |  |
|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 个 | 47 |  |
|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 张 | 48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49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50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人 | 51 |  |
| **七、公用事业** | — | — |  |
| 自来水用户 | 户 | 52 |  |
| 管道燃气用户 | 户 | 53 |  |
| 金融机构网点 | 个 | 54 |  |
|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 个 | 55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填报。 | | | |
| 2.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 | | |
| 3.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0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 |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Ｇ１０２表 |
| 省(区、市) 市（地、州、盟）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01 行政村类型 □ 1.村委会 2.居委会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 | |
| 02 地形地貌 □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 | | |
| 03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 1.是 2.否 | | | |
| 04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1.柏油 2.水泥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 | | |
| 05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1.柏油 2.水泥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 | | |
| 06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 | |
| 0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 1.全部集中处理 2.部分集中处理 3.否（如果选3，跳填09） | | | |
| 08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 | |
| 0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 1.全部集中处理 2.部分集中处理 3.否（如果选3，跳填11） | | | |
| 10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 | |
| 11 是否有公共厕所 □ 1.是 2.否 | | | |
| 12 是否通公共交通 □ 1.是 2.否 | | | |
| 13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 1.是 2.否 | | | |
| 14 是否有村规民约 □ 1.是 2.否 | | | |
| 15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 1.是 2.否 | | | |
| 16 是否有综合服务站 □ 1.是 2.否 | | | |
| 17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1.是 2.否 | | | |
| 18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 1.是 2.否 | | | |
| 19 是否有小学校 □ 1.是 2.否 | | | |
| 20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 1.是 2.否（如果选2，跳填22） | | | |
| 21 是否有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 1.是 2.否 | | | |
| 22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 1.是 2.否 | | | |
| 2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 3000元以下 2. 3000-5000元 3. 5000-10000元 | | | |
| 4. 10000-15000元 5. 15000-20000元 6. 20000元以上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行政区域面积 | 公顷 | 24 |  |
| 村民小组 | 个 | 25 |  |
| 其中：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 个 | 26 |  |
| 通电的村民小组 | 个 | 27 |  |
|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 个 | 28 |  |
|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 个 | 29 |  |
|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 个 | 30 |  |
|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 个 | 31 |  |
|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 个 | 32 |  |
| **二、人口** | — | — |  |
| 户籍户数 | 户 | 33 |  |
| 其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 户 | 34 |  |
| 户籍人口 | 人 | 35 |  |
| 其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 人 | 36 |  |
|  |  |  |  |
| 续表一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常住户数 | 户 | 37 |  |
|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 户 | 38 |  |
|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 户 | 39 |  |
| 常住人口 | 人 | 40 |  |
| 其中：留守儿童 | 人 | 41 |  |
| 留守老人 | 人 | 42 |  |
| 留守妇女 | 人 | 43 |  |
| **三、耕地** | — | — |  |
| 耕地面积 | 亩 | 44 |  |
|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 亩 | 45 |  |
| **四、产业发展** | — | — |  |
| 种植规模户 | 户 | 46 |  |
| 畜禽养殖规模户 | 户 | 47 |  |
| 农业企业 | 个 | 48 |  |
| 家庭农场 | 个 | 49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个 | 50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 户 | 51 |  |
| 农产品加工企业 | 个 | 52 |  |
|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 户 | 53 |  |
|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 户 | 54 |  |
| 营业面积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 个 | 55 |  |
| **五、社会保障** | — | — |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 人 | 56 |  |
|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 个 | 57 |  |
|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 人 | 58 |  |
| **六、文化、卫生** | — | — |  |
| 体育健身场所 | 个 | 59 |  |
| 图书室（馆）、文化站 | 个 | 60 |  |
|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 个 | 61 |  |
| 卫生室 | 个 | 62 |  |
| 执业（助理）医师 | 人 | 63 |  |
| **七、农田水利** | — | — |  |
| 主要灌溉用水源 （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 | 64 | □ |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 眼 | 65 |  |
|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 个 | 66 |  |
|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 个 | 67 |  |
| **八、村集体经济** | — | — |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 万元 | 68 |  |
| 其中：经营收入 | 万元 | 69 |  |
|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 元 | 70 |  |
|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 万元 | 71 |  |
|  |  |  |  |
|  |  |  |  |
| 续表二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九、村组织建设** | — | — |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 人 | 72 |  |
| 其中：女干部人数 | 人 | 73 |  |
|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 — |  |
| 年龄 | 周岁 | 74 |  |
| 受教育程度 | — | 75 | □ |
| （1.未上过学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  |  |  |
| 全年劳动报酬 | 元 | 76 |  |
|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1.是，跳至81；2.否，继续填报） | — | 77 | □ |
|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 — |  |
| 年龄 | 周岁 | 78 |  |
| 受教育程度 | — | 79 | □ |
| （1.未上过学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  |  |  |
| 全年劳动报酬 | 元 | 80 |  |
|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 次 | 81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各村（居）委会填报。 | | | |
| 2.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村民委员会和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 | | |
| 3.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0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 | |

四、资料来源参照表

(二)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专业或主管部门** |
| 乡级类型 | 民政部门、重点镇名单 |
| 乡级属性 | 统计标准 |
| 老区 | 档案室 |
| 边区 | 自然资源部门 |
| 民族乡 | 民政部门 |
| 行政区域面积 | 自然资源部门 |
| 居民委员会(社区) | 民政部门 |
| 村民委员会 | 民政部门 |
|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 村（居）委会 |
|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 村（居）委会 |
| 通有线电视的村 | 村（居）委会 |
| 通自来水的村 | 村（居）委会 |
|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 村（居）委会 |
|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 村（居）委会 |
| 户籍户数 | 公安部门 |
| 户籍人口 | 公安部门 |
| 耕地面积 | 农业农村部门 |
| 耕地灌溉面积 | 农业农村部门 |
|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 农业农村部门 |
|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 农业企业 | 农业农村部门 |
| 家庭农场 | 农业农村部门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业农村部门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财政部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财政部门 |
| 资产总额 | 财政部门 |
| 债务总额 | 财政部门 |
| 工业企业 | 工业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工业 |
| 建筑业企业 | 建筑业 |
| 住宿餐饮业企业 | 住宿餐饮业 |
| 商品交易市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营业面积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幼儿园、托儿所 | 教育部门 | |
| 小学校 | 教育部门 | |
| 小学专任教师 | 教育部门 | |
| 小学在校学生 | 教育部门 | |
| 图书馆 | 文化旅游部门 | |
| 剧场、影剧院 | 文化旅游部门 | |
| 体育场馆 | 体育部门 | |
| 医疗卫生机构 | 卫生部门 | |
|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 卫生部门 | |
| 执业(助理)医师 | 卫生部门 | |
|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专业或主管部门** |
|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 民政部门 |
|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 民政部门 |
|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 民政部门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民政部门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民政部门 |
| 自来水用户 | 市政部门 |
| 管道燃气用户 | 市政部门 |
| 金融机构网点 | 人民银行 |
|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 社会 |
| 注：重点镇名单来源于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民政部、科技部等7部委于2014年7月21日公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文号为建村[2014]107号。 | |

(三)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专业或主管部门** |
| 行政村类型 | 民政部门 |
| 地形地貌 | 自然资源部门 |
|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 民政部门 |
|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 文明办 |
| 行政区域面积 | 自然资源部门 |
| 户籍户数 | 公安部门 |
| 户籍人口 | 公安部门 |
| 农业企业 |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家庭农场 |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农产品加工企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 民政部门 |

注：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或调查取得。

**五、指标解释**

（一）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乡级类型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重点镇按2014年住建部名单填写。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通公共交通的村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线路通达、招手即停的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等移动网络。

通有线电视的村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包括通网络电视，不包括使用卫星锅接收信号。

通自来水的村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村。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村。

户籍户数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户籍人口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耕地面积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设立在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以农业部门或工商部门认定为准，要求满足具备营业执照、在实际经营的条件。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农民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植养殖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以及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本辖区内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实际在册的成员。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种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救援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的企业单位。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图书馆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不包括只能放映电影的电影院。

体育场馆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包括：养老机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1）养老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光荣院和养老公寓等其他养老机构。

A社会福利院：不以盈利为目的提供食宿的，主要以城市中无亲属子女赡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孤老、孤儿和残疾人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B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已经在编办或者民政部门登记，为农村特困老年人等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和收留抚养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C光荣院：收养照料孤老革命烈属或其他优抚对象安享晚年的机构。

D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指除了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光荣院以外，在编办、民政或者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养老中心、\*\*养老公寓、\*\*颐养院等。

（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指社会福利医院。

社会福利医院：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治无亲属子女赡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困难人群和低保对象中的智障和精神病人等的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专门福利机构。

（3）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A儿童福利机构：包括儿童福利院和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儿童福利机构。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的专门机构。

（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包括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安置农场、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A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门单位。

B安置农场：由民政部门管理、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的农场（由救助类单位中的安置农场转移而来）。

C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指上述之外不以盈利为目的、提供食宿的、具有收留抚养性质的社会福利机构。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指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ATM机。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二）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行政村类型 指填报本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委会或居委会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委会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居委会填报，村居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公共厕所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它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共交通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线路通达本村、招手即停。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不包括不提供配送服务的快递代收点。

村规民约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共道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合法村庄规划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综合服务站 指专门从事村级综合服务工作的综合服务站。综合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有的也称“社区服务中心”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开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配合开展社区教育。不包括只能收取水电费的代收点。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卫生、教育、法制、科技、党员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以上文明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审核验收通过的文明村，以最近一次的验收结果为准。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它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电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村民小组。包括未接入电网，但使用太阳能、风能、自备发电机进行发电的用户占30%以上的村民小组。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民小组。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的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硬化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村民小组。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民小组。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等移动网络。

户籍户数 指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指全家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住户数。包括本村自行铺设的管网用户。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指本村地域内实际使用卫生厕所的常住户数。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无渗漏、贮粪池有盖，厕室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粪便及时消除的厕所。

常住人口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年龄60岁以下的妇女。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或设施农业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仅指设施种植生产占地面积，不包括为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道路、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的耕地面积。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以农业部门或工商部门认定为准，要求满足具备营业执照、在实际经营的条件。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农民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植养殖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以及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本村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实际在册的成员。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附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等对农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的企业。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1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营业面积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养老机构。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图书室（馆）、文化站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村卫生室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主要灌溉用水源 指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年末村干部人数 指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女干部人数 指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年龄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以下五个选项：

1.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全年劳动报酬 指本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任职不满一年的按月均报酬推算全年。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指本村本年度内已经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二十四节气与公历日期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气 | 月份 | 日期 | 节气 | 月份 | 日期 | 节气 | 月份 | 日期 |
| 立春 雨水 | 2 | 3日—5日 18日—20日 | 芒种 夏至 | 6 | 5日—7日 21日—22日 | 寒露 霜降 | 10 | 8日—9日 23日—24日 |
| 惊蛰 春分 | 3 | 5日—7日 20日—22日 | 小暑 大暑 | 7 | 6日—8日 22日—24日 | 立冬 小雪 | 11 | 7日—8日 22日—23日 |
| 清明 谷雨 | 4 | 4日—6日 19日—21日 | 立秋 处暑 | 8 | 7日—9日 22日—24日 | 大雪 冬至 | 12 | 6日—8日 21日—23日 |
| 立夏 小满 | 5 | 5日—7日 20日—22日 | 白露 秋分 | 9 | 7日—9日 22日—24日 | 小寒 大寒 | 1 | 5日—7日 20日—21日 |

常用计算单位换算

|  |  |
| --- | --- |
| **1.长度** | **3.重量** |
| 1公里(千米)=2市里=0.621英里=0.540海里 | 1公斤=2市斤=1000克=2.205英磅 |
| 1米=3市尺=3.281英尺 | 1市斤=0.5公斤=500克=1.102英磅 |
| 1市里=0.5公里=0.311英里=0.270海里 | 1英磅=0.454公斤=0.907市斤 |
| 1市尺=0.333米=1.094英尺 | 1担=100斤=0.05吨 |
| 1英里=1.609公里=3.218市里=0.869海里 | 1吨=20担=2000斤=1000公斤 |
| 1英尺=0.305米=0.914市尺 | 1万斤=5吨 |
| 1英寸=2.540厘米=0.762市寸 | **4.容量** |
| **2.面积** | 1升=0.220英加仑 |
| 1公顷=15市亩=2.471英亩 | 1英加仑=4.545升 |
| 1市亩=0.0667公顷=0.164英亩 | **5.体积和重量的折算关系** |
| 1英亩=0.405公顷=6.070市亩 | 汽油：　1升=0.74千克，1千克=1.35升 |
| 1市亩=60平方丈=666.67平方米 | 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升 |
| 1平方公里=100公顷=1500亩=1000000平方米 | 轻柴油：1升=0.87千克，1千克=1.149升 |